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邵理阳

---

梁波

---

肖桂辉

2023年5月10日